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7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23,1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806%。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23,1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9日。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196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423,1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5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5月14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6.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7.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股份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2年5月19日	18.41	320.00	184	80.00
预留授予	2023年4月26日	13.97	93.30	203	10.70（取消作废）

注：上述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为经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价格与数量。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

授予批次	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2年7月18日	13.97	400.68	174
预留授予	2023年5月9日	13.97	93.30	203

注：上述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为经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价格与数量。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授予批次	股票上市流通日	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期	2023年7月18日	1,486,656	2,326,080	4名激励对象离职及49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4,064股。	–
预留授予第一期	2024年5月9日	423,100	456,000	4名激励对象离职及3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3,900股。	–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5月9日，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5月8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3年，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100%且生猪屠宰量增长率不低于2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2023年生猪销售量共计152.04万头（其中对外销售120.78万头，对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31.26万头），较2021年增长132.58%；生猪屠宰量176.56万头，较2021年增长35.22%，已达考核目标。 综上，本次预留部分公司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优秀：100% 良好：80% 合格：60% 不合格：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162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22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12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6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绩效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达成，满足《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

公司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9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3,1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806%，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96人）	897,000	423,100	47.17%

注：1、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及个人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5月9日。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23,1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时，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67,573,415	423,100	67,996,515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457,470,037	-423,100	457,046,937
总计（股）	525,043,452	0	525,043,452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尚有53,900股需办理回购注销。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3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部分科目信息列示有误，现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一、需更正内容

1.《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之“合并利润表”。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289,722.22	161,670,396.38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岳池县财政局	82,222,862.86		82,222,862.86	15.98	13,301,986.12
广安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36,157,781.46	36,157,781.46	7.03	1,807,889.07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沙洋分公司		27,131,957.25	7,131,957.25	1.39	1,356,597.86
邻水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1,590,833.50	21,590,833.50	4.20	1,079,541.68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824,785.90		11,824,785.90	2.30	591,239.30
合计	94,047,648.76	84,880,572.21	158,928,220.97	30.89	18,137,254.03

更正后：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岳池县财政局	82,222,862.86		82,222,862.86	12.69	13,301,986.12
广安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36,157,781.46	36,157,781.46	5.58	1,807,889.07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沙洋分公司		27,131,957.25	27,131,957.25	4.19	1,356,597.86
邻水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1,590,833.50	21,590,833.50	3.33	1,079,541.68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824,785.90		11,824,785.90	1.82	591,239.30
合计	94,047,648.76	84,880,572.21	178,928,220.97	27.61	18,137,254.02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将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的复核工作，提高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公司对本次公告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本行邮箱office@szrcb.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行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4年5月10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徐晓军先生、独立董事朱建华先生、行长庄颖杰先生、董事会秘书陆颖栋女士、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顾建忠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0日上午10:00-11:00，通过网络平台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本行邮箱office@szrcb.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苏农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969870

联系传真：0512-63968772

联系邮箱：office@szrc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23号）并于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收到证监会的立案调查结果，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证监会立案事项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23号）并于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收到证监会的立案调查结果，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近2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4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4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4月30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当前公司股价涨幅较大。

● 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当前公司股价涨幅较大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4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4年4月30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当前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4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4年4月30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当前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9.46亿，较上年同期增长32.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92%；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46亿，较上年同期增长44.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4.19%。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续公司将择机发行。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4-022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让投资者更准确地读懂公司2023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2023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 14:0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s.p5w.net。

届时，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23年年报、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财务数据，以及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31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uneyaodairy@juneya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公司2023年度报告》，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7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均豪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朱航明先生

独立董事：甘丽凝女士

财务负责人：崔鹏先生

董事会秘书：郭沁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uneyaodairy@juneya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郭沁、于怡

联系电话：021-51155807

邮箱：juneyaodairy@juneya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9/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9月6日-2024年9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06,36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4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6,799.0309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06元/股-2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5.4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506,36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434%，成交最高价为28.0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6.0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67,990,309.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9.3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929.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2.99元/股-110.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